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他字第27號

原告 黃泰銘

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吳光禾律師

相對人 蒙沛錡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玖元，並應自本院板橋簡易庭一百一十二年度板簡字第四〇一六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應自本院板橋簡易庭一百一十二年度板簡字第四〇一六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人即原告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板救字第5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嗣該事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板小字第4016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含被告預納之鑑定與鑑定覆議費用新臺幣共伍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確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